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訴字第28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得剴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章哲

送達代收人 謝子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8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

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上訴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再按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的程度、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等，行政訴訟法第244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收文日）提起上訴，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且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復未提出上訴理由；又未提出載有應如何廢棄或變更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85號判決之聲明的上訴狀到院，經本院於115年1月20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補正委任狀及提出載有如何廢棄或變更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85號判決之聲明的上訴狀到院，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8日合法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上訴人僅於115年2月4日補繳裁判費6,000元，其餘應補正事項迄今仍未補正，復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收文明細表在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楊蕙芬

法 官 高維駿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宜遙